

2025 年度扬州市妇幼保健院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以提高本地区妇女、儿童群体的健康水平和人口质量为目标，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优生优育为中心任务，指导基层的重点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业务，肩负着本地区妇女、儿童健康规划的实施与监测任务。

2、提供全面的、系统、连续的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优生优育及妇产科、儿科的保健医疗服务，解决本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优生优育、妇产科、儿科的疑难疾病的会诊和治疗，承担所辖县（市、区）的会诊、转诊任务并执行双向转诊制度。

3、掌握本地区妇女儿童的健康状况、健康问题、主要疾病、孕产妇和婴儿死亡情况及主要死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妇幼卫生发展规划以及防治计划并牵头实施。

4、承担本地区妇幼卫生业务工作和计划生育技术工作、信息统计工作及基层培训工作的质量监测和质量评审。

5、承担基层医疗保健单位妇幼卫生人员的专业进修、本院人员的在职教育并全面掌握本地区妇幼卫生技术人员的现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本地区妇幼卫生常规报告，抽样调查，监测点的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储存并按规定时间上报。

7、负责本地区妇幼卫生、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方面的健康

教育和健康教育材料的制作、基层人员培训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宣传处、纪委办公室、医务处、质量管理处、护理部、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处、科教处、信息处、医学工程处、保健部、门诊部、感染管理处、医疗保险管理处、审计处、公共卫生处、保卫处；产科、妇科、生殖医学中心、儿科、新生儿科、乳腺科、外科(儿外科)、骨科、肛肠科、内科、急诊科、麻醉与围术期医学科、中医科、小儿耳鼻喉科、小儿眼科、小儿皮肤科、小儿中医科、计划生育科；放射科、超声科、检验科、病理科、药学部、营养科、扬州市医学遗传中心；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青春期保健科、口腔保健科、儿童康复科等。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的谋划之年，也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革举措的开局之年，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医院的年度目标是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医院业务量稳定增长。门急诊诊疗人次增长 5%，住院人次增长 6%，医疗收入（不含药品耗材）增长 5%，药占比 20%，门诊、住院均次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疑难杂病、危急重症诊治能力进一步提升，妇幼专科特色进一步显现，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围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持续深化“强专科、优综合”，以“名医、名科、名院”

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妇女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一）强化党的建设，夯实发展根基。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强化干部作风能力建设；（二）强化顶层设计，服务中心大局。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实质性运行，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推进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实施；（三）谋划学（专）科发展，补齐资源短板。推进妇产儿专科发展，推进临床综合科室发展，强化质量管控保障医疗安全，推进临床与保健深度融合；（四）加强公卫督导，保障母婴安全。加强行业指导与培训，筑牢妇女儿童健康防线；（五）科研教学并重，培养创新人才。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大人才培育力度，开展人力资源评估评价，健全科研管理体系；（六）改善就医感受，提升群众体验。推进儿童友好医院建设，推进生育友好医院建设；（七）深化科学管理，提升运营质效。健全绩效考核体系，优化后勤服务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八）着力凝心聚力，激扬清风正气。坚守职业道德，树立行业新风。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0,000.00	五、教育支出	7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2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045.0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85.9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978.22	本年支出合计	30,978.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0,978.22	支出总计	30,978.2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0,978.22	30,978.22	978.22				30,000.00										
508007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30,978.22	30,978.22	978.22				30,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978.22	19,978.22	11,000.00			
205	教育支出	70.00	7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0.00	7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70.00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7.21	1,077.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7.21	1,07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14	718.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9.07	35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45.06	16,045.06	11,000.00			
21002	公立医院	27,045.06	16,045.06	11,000.0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27,045.06	16,045.06	1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5.95	2,785.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5.95	2,785.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40	608.4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5.92	1,385.92				
2210203	购房补贴	791.63	791.6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8.22	一、本年支出	978.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78.2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978.22	支出总计	978.2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8.22	978.22	97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22	978.22	978.22		
21002	公立医院	978.22	978.22	978.22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978.22	978.22	978.2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8.22	97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22	978.22	
30101	基本工资	978.22	978.2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8.22	978.22	97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78.22	978.22	978.22		
21002	公立医院	978.22	978.22	978.22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978.22	978.22	978.2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8.22	97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22	978.22	
30101	基本工资	978.22	978.2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00.00		1,300.00
服务							1,300.00		1,300.00
扬州市妇幼保健 院							1,300.00		1,300.00
	2023 年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运转类项目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300.00		1,30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0,978.22 万元，与上年收、支总计各相同。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0,978.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978.2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8.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0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项目调整，医疗收入、其他收入合并为事业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合并到事业收入预算中。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0,978.2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0,978.22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培训费、会务费等。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77.2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 万元，减少 0.1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正常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7,045.06 万元，主要用于医院为正常开展医疗、护理业务工作的需要，维护医院正常运转，支付人员费用、药品费、材料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宣传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6 万元，增长 0.09%。主要原因是医院运转费用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785.9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提租补贴、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3 万元，减少 0.78%。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变动引起的职工的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30,978.2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978.2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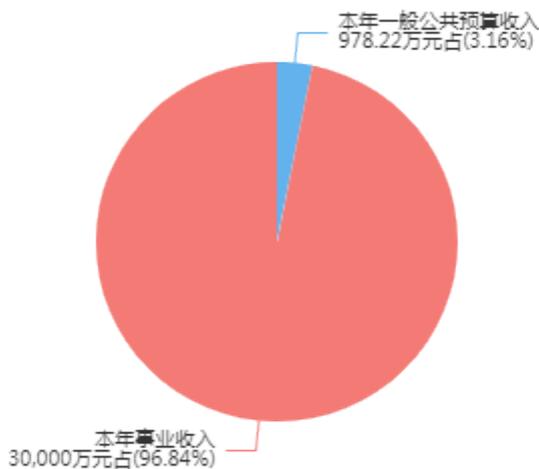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8.22 万元，占 3.1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30,000 万元，占 96.84%；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30,978.22 万元，其

中：

基本支出 19,978.22 万元，占 6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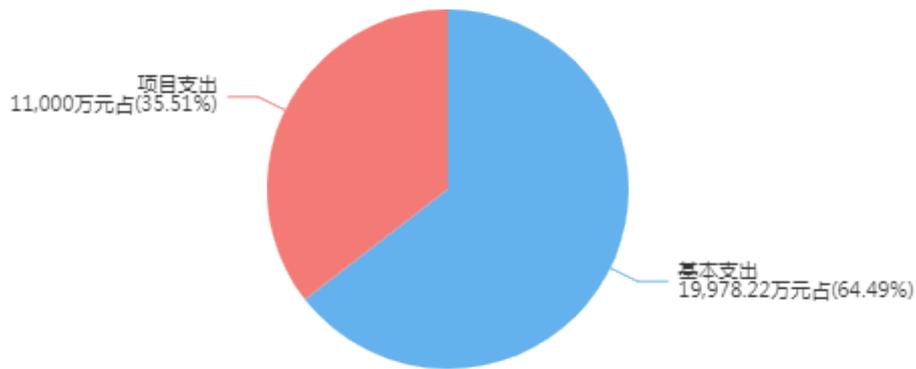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000 万元，占 35.5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8.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78.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6%。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一) 卫生健康支出 (类)

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支出 978.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8.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78.2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978.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扬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30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4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0,978.22 万元；本单位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00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
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